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宴會廳 II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樓層宴會廳 II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作出投票，尤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Good Time Resources Limited、Goldfull Enterprises Limited 與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待上文第一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為批准清洗豁免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僅供識別